

#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

96.1.30 育亞學字第 0084 號訂定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3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498000 號令發布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選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(二)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遴選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(四)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五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## 四、受理申訴對象：

(一)學生(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，具學生身分者)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(二)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(三)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(四)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## 五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(二)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六、申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：

(一)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(二)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三)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(四)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。

2.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。

3.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4.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5.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(五)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六)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七)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項規定補聘之。

(八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七、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八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九、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諮商輔導室負責，申訴專線電話：2579-0173。

十、本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